

20220321

临时用地批准书

建设单位	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											
项目名称	新建西安至延安铁路											
用地位置	灞桥区纺织城街道、红旗街道、席王街道、洪庆街道											
使用用途	建设项目施工类											
临时用地 总规模 (亩)	用地 面积	农用地								建设用地		未利 用地
		耕地		非耕地						国有	集体	
		一般 耕地	永久 基本 农田	园 地	林 地	草 地	设施 农用地	农村 道路	其他 用地			
33.746	12.3975	0	12.081	1.599	0	0	2.634	0.1275	0	0.738	4.169	
临时用地 期限	起：2024年3月8日；止：2025年8月10日，共计1.42年。											
批准书编号	市资源（临）字2024007号											
备 注	1.临时用地必须严格按照临时用地合同约定和批准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。 2.临时用地使用结束后应履行土地复垦协议，完成土地复垦，按期归还土地。 3.对未批先用、批少用多、改变用途、逾期不还、不按要求复垦等违反使用临时用地规定的，资源规划部门将依法查处，收回土地，并纳入失信名单。											

附件：勘测定界图



